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8號

原告 蔡永川

上列原告蔡永川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正確被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具體聲明，並依聲明請求之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一項漏未補正或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蔡永川訴請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其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其公司名稱，並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顯然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本件訴訟之起訴合法要件即有欠缺。而上開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三、再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亦未載明請求利息之計算方式，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另觀諸原告起訴理由僅記載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且原告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者，亦難認已表  
02 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請求權基礎，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  
03 爰請原告以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法院裁判  
04 之具體事項，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及陳明利  
05 息起算日之依據，並同時請自行參酌保險法第34條第1項之  
06 規定，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並應按  
07 所補正聲明之金額，一併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如：原告  
08 於何時交齊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契約是否有約定  
09 給付保險金之期限等事項），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  
10 規定，按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逾期不補正，  
11 即駁回其訴。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陳靜宜